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HEPALINK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深圳市海普瑞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9)

內幕消息

- (1)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
 - (2) 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
- 及
- (3) 董事會會議日期

本公告由深圳市海普瑞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由於中國若干城市(包括深圳及上海)實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隔離措施，包括由於郵政服務延遲導致接收審計確認函延遲，以及由於中國內地隔離措施導致位於中國內地的若干辦事處停工及關閉，影響了審計工作中所需文件及資料的編製及收集程序，故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審核過程受到影響。鑒於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需要額外時間進行審核工作，預計本公司將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9(1)條及 13.49(2)條，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年度業績」)。本公司預計待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年度業績最後確定後完成有關申報及審核程序，並經核數師同意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年度業績。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

上市規則第13.49(3)條規定，發行人如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及13.49(2)條於財政年度結束後不遲於三個月刊發其初步業績，則必須公布根據尚未與核數師協定之財務業績所編製之業績(如可提供該等資料)。為讓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本公司預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刊發本集團二零二一財政年度未經綜合審核年度業績(「二零二一年未經審核年度業績」)(該業績將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核但未經核數師同意)，連同二零二零年相應期間之經審核比較數字。

上述延遲刊發2021年經審計年度業績將構成本公司不遵守上市規則第13.49(1)及13.49(2)條的規定。儘管如此，董事會謹此強調，本集團的營運維持正常，本公司將繼續與其核數師密切合作，以公佈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年度業績。

董事會會議日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之公告，董事會會議將如期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三)召開，但其會議目的將變更為(其中包括)批准二零二一年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以及考慮派發末期股息(如有)。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3 條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海普瑞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鋌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鋌先生、李坦女士、單宇先生及張斌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川博士、陳俊發先生及王肇輝先生。